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方思云即方秋雪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4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22 代 理 人 陳怡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方思云即方秋雪自民國115年2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

31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

01 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02 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  
03 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  
04 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5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6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7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8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09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10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11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13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14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5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6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7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8 組意見參照）。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20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  
21 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銀行委任新光銀行）間就協商方案  
22 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3 三、查：

2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  
25 解，嗣於114年3月19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6 （即中國信託銀行委任新光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  
27 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  
28 消債調字第1452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  
29 置要件，首堪認定。

30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或  
31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出

01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  
02 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3 產資料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4 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17  
05 至27、35至42、47至59頁、本院卷第39至45、123至127  
0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  
07 （見調字卷第159、177、199、223、231、239頁），堪認本  
08 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09 （三）聲請人稱目前從事房屋修改工程臨時工，一天工資約1,600  
10 元，每月薪資約為3萬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並  
11 提出工作照片為證據（見調字卷第43頁），雖未提出證據證  
12 明上開收入數額，但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照片所示  
13 砌磚牆、木工之工作內容，其自陳之收入數額尚無顯不可信  
14 之情形，是依卷內資料，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3萬5,000元尚  
15 為可採。

16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3萬6,500元，且其依法須扶  
17 養其母親（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為4分之1），每  
18 月實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5,000元，共4萬1,500元等語（見  
19 調字卷第18至19頁），超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  
20 定之數額（依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900  
21 元 $\times$ 1.2倍 $\times$ 1.25人【即聲請人1人+母親1人 $\times$ 聲請人依法應負  
22 擔扶養比例4分之1】=2萬5,350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23 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應提出證據。聲請人已提出月租金  
24 1萬2,000元之房屋租賃契約及水電瓦斯等帳單為證據（見調  
25 字卷第63至89頁、本院卷第89至121頁），參以其每月支出  
26 母親扶養費5,000元，堪認本應由同住母親平均分攤之上開  
27 家庭生活費用，實際上都由聲請人負擔，是聲請人上開主張  
28 堪認有據。故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4萬1,500元。

29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  
30 4萬1,500元後，已無餘額，又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31 （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

01 結果（見調字卷第159、177、199、223、231、239頁），聲  
02 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707萬2,271元（即全  
03 體金融機構共425萬5,907元＋非金融機構債權人124萬5,066  
04 元＋30萬4,453元＋45萬2,677元＋20萬3,084元＋61萬1,084  
05 元），最大債權銀行雖於調解時提出：分180期，0%利率，  
06 月付金5,272元之還款方案，倘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均願比  
07 照上開還款方案，聲請人仍須按月償付2萬0,918元（即5,27  
08 2元＋【707萬2,271元－425萬5,907元】÷180期），仍超出  
09 其目前勞動能力得負擔之範圍，及聲請人現年49歲（00年0  
10 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31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  
11 65歲尚餘16年，實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  
12 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聲請人之財力（名下無不動產，  
13 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127頁；自陳  
14 無汽機車等動產或股票，見本院卷第35頁；保單價值準備金  
15 3萬3,480元業經債權人為強制執行，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執  
16 行命令、南山人壽解約金一覽表，本院卷第57至63頁），綜  
17 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8 之情形。

19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一般消費者，  
20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1 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2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23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24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26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27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2月10日上午11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楊鵬逸